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訴訟代理人　史文孝
參　加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確認抵押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參加人為輔佐原告，而聲請訴訟參加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3日為第一審判決，原告於108 年11月7 日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8 年11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即原告於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2,780元，該裁定於108 年11月15日送達上訴人即原告，上訴人即原告迄未補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參加人於108 年11月15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。而按，「甲對乙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，丙為輔助乙而參加訴訟。第一審判決乙敗訴，乙表示自己不願上訴，但不反對參加人丙提起上訴，丙乃為乙獨立上訴，上訴裁判費迄未繳納，法院應裁定命何人繳納？審查意見：本題之裁判費是否繳納，事涉上訴是否合法問題，…，參加人仍非共同訴訟人，法院不得命其預納裁判費，故命補費之裁定，仍應併列上訴人乙、參加人丙，分別送達，至於是否遵期繳納，則悉聽乙、丙內部決定。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89年11月會議）。可知參加人得為原告獨立上訴，惟其既非共同訴訟人，是關於補費裁定，仍應併列上訴人即原告、參加人。參加人為輔助原告，而於本件上訴期間聲請參加訴訟，則依前說明，參加人如欲為原告獨立上訴，應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2,780元。

三、另按，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

具狀說明「是否反對參加人提起上訴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